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75,016	178,426	1,003,555	528,388
銷售成本		(261,644)	(120,592)	(783,909)	(407,325)
毛利		113,372	57,834	219,646	121,063
其他經營收入		4,148	7,005	10,643	9,689
銷售費用		(35,169)	(22,280)	(63,773)	(51,979)
管理費用		(8,380)	(11,485)	(18,141)	(25,508)
其他經營費用		(85)	(6,109)	(1,544)	(6,321)
經營溢利		73,886	24,965	146,831	46,944
財務成本淨額		(5,643)	(6,367)	(16,988)	(22,664)
投資收入		—	53,086	—	53,08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51)	—	1,787	(654)
除稅前溢利		67,992	71,684	131,630	76,712
所得稅	3	(4,606)	(5,726)	(7,247)	(7,047)
期內溢利		<u>63,386</u>	<u>65,958</u>	<u>124,383</u>	<u>69,66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3,406	65,751	123,910	69,136
少數股東		(20)	207	473	529
期內溢利		<u>63,386</u>	<u>65,958</u>	<u>124,383</u>	<u>69,665</u>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期內 已批准及支付之上 財政年度股息	4	—	—	27,133	27,13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u>人民幣0.033元</u>	<u>人民幣0.036元</u>	<u>人民幣0.067元</u>	<u>人民幣0.039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匯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收入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當本公司之出口銷售額達其總銷售額70%或以上，則本公司該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銷售紀錄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銷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達上述規定，並可於二零零七年獲50%減免中國所得稅。此稅項優惠政策尚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六年度合共人民幣27,133,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五年度合共人民幣27,133,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人民幣63,406,000元及人民幣123,9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751,000元及人民幣69,136,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934,640,870股及1,851,260,952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808,880,000股及1,780,678,462股）。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888	10	274,816	83,594	158,642	697,950	9,587	707,537
增發新股	13,000	—	135,446	—	—	148,446	—	148,446
股份發行費用	—	—	(7,788)	—	—	(7,788)	—	(7,7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53,282	53,282
期內溢利	—	—	—	—	123,910	123,910	473	124,383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7,133)	(27,133)	—	(27,13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93,888</u>	<u>10</u>	<u>402,474</u>	<u>83,594</u>	<u>255,419</u>	<u>935,385</u>	<u>63,342</u>	<u>998,72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9,730	10	212,606	70,310	129,386	582,042	9,026	591,068
增發新股	11,158	—	69,838	—	—	80,996	—	80,996
股份發行費用	—	—	(7,628)	—	—	(7,628)	—	(7,628)
期內溢利	—	—	—	—	69,136	69,136	529	69,665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7,133)	(27,133)	—	(27,13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80,888</u>	<u>10</u>	<u>274,816</u>	<u>70,310</u>	<u>171,389</u>	<u>697,413</u>	<u>9,555</u>	<u>706,9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003,555,000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28,388,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75,167,000元或90%。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本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濃縮蘋果汁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上升引起的。銷售數量上升主要是因為公司積極開拓市場而銷售價格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產品供不應求而引致的。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19,646,000元，毛利率約為22%。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1,063,000元，毛利率約為2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23,910,000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9,136,000元相比，上升約人民幣54,774,000元或79%。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上升而引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63,773,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1,97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794,000元。本集團之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及運費增加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8,141,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5,50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67,000元或29%。管理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控制管理費用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6,988,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2,66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76,000元或25%，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匯兌利潤增加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53,086,000元，該投資收入為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之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787,000元，與去年同期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654,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441,000元，主要是因為位於烟台之果膠廠房已按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成功實現了批量生產。

業務回顧

收購南南飲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韓國南榮產業株式會社及青島南南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在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1)以現金代價570,000美元(約4,446,000港元)向韓國南榮產業株式會社購買青島南南飲料有限公司(「南南飲料」)之19%股權，及(2)以現金代價1,530,000美元(約11,934,000港元)向青島南南有限公司購買南南飲料之51%股權。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南南飲料之70%股權，而韓國南榮產業株式會社將擁有南南飲料之30%股權。

南南飲料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南南飲料主要從事生產果汁製品及蔬菜製品。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為本公司增加其產能之良機。董事認為，基於是次之收購，本公司之產能會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該購股協議仍未完成。

增加市場覆蓋

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已擴展至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日本、歐洲諸國及中國內銷市場等。

優化客戶群

本集團在拓寬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根據近年來公司產品供不應求的現狀，對公司客戶群進行了優化組合。目前，公司的客戶群主要是世界上著名的飲料生產商。

高酸蘋果基地的發展

鼓勵農戶種植蘋果一直是公司的業務方針，也是公司持續發展的基石。近年來，國際市場上濃縮果汁價格不斷攀升，原料果的收購價格也隨之提高，這極大的推動了農戶種植蘋果，特別是種植

高酸蘋果的積極性，使本集團在生產基地週邊發展的高酸蘋果基地的種植面積不斷擴大。由於本集團發展高酸蘋果基地起步較早，部份基地現已逐步達產，這將有力的保證公司原料果的供應。

果膠生產

集團進一步落實果膠生產的各項工作。位於烟台之廠房的果膠生產設備已按計劃順利完成調試、試產等工作，並成功實現了批量生產。

未來展望

二零零七年，隨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向農業傾斜的各項具體措施的逐步實施，及國家各項有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完善，本集團將面臨更好的發展及融資機遇。為謀求本集團的規模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拓寬市場、提升生產能力、產品多樣化、擴展銷售並分散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等，並已經獲股東大會批准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按市場及集團情況和有關法規的要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提出轉板申請。具體計劃如下：

拓寬市場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及日本市場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不同的客戶聯繫，力求在歐洲、北美洲、亞洲，以及澳洲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本集團也將進一步積極拓展國內內銷市場。

進一步提升果汁生產能力

為滿足國內外對濃縮果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考慮到山西蘊藏豐富的蘋果資源，本集團計劃於山西永濟市興建新的生產基地，並於新榨季開始前投入生產，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完善本集團生產線的戰略佈局。另外，本集團還將於新榨季開始前完成對現有生產線的技術改造，提升現有生產線單位時間的產能。通過以上措施的實施，將使本集團自身年生產能力達到約280,000噸。

加快收購兼併步伐

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國內外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採取兼併、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提升果膠生產能力

本集團位於烟台廠房的果膠生產設備已於去年十月份實現了批量生產，年產能達2,000噸。本集團正計劃在現有果膠生產線成功批量生產的基礎上，盡快著手第二條果膠生產線的興建工作，以便盡快提升果膠的生產能力，達到規模效益。

產品多樣化

除濃縮蘋果清汁、濃縮梨清汁、蘋果香精、梨香精、果膠和生物飼料外，本集團將力求在果膠的多樣化生產、濃縮蘋果濁汁、果糖(包括蘋果果糖和梨果糖)和石榴汁的更大批量生產、其他水果品種以及果脯、果乾和果粒的生產等方面有較大突破。果膠產業化生產的關鍵技術現已掌握並已批量生產，以後要盡快實現果膠產品品種的多樣化生產；經多年的研究和開發，高毛利率的濃縮蘋果濁汁、果糖和石榴汁的產業化生產技術已獲突破，上個榨季已批量生產出合格產品，以後將會有更大批量的生產；其他水果品種方面，本公司現已開發出濃縮胡蘿蔔汁、棗汁、地瓜汁和石榴汁等新品種樣品；另外，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本公司所在地水果品種極其豐富的優勢，在上個榨季成功小批量生產的基礎上，根據市場需求情況，加大果脯、果乾和果粒的批量生產。

拓寬融資渠道

本集團將積極繼續致力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以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融資品種，特別是外幣的長期資金，以利於公司降低匯率風險及融資成本，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好地促進公司業務的發展。

把握人民幣重新估值之機遇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鑒於人民幣的重新估值，本公司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抵銷事件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該等相應調整包括提高銷售價格或銷售合同中新增匯率波動條款；增加美元負債，如增加貸款中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比例及海運費中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比例；積極開拓國內市場；增加高毛利的高酸品種的產量等。董事相信，人民幣重新估值將會淘汰部分規模小、產品質量差、抗風險能力低的企業，從而加快行業整合速度，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配售 H 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兆豐資本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以每 H 股港幣 1.18 元配售共 130,000,000 股本公司新 H 股。上述之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共佔經發行新 H 股後擴大本公司總股本約 6.71% 的新 H 股從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建議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 股股東類別大會及非流通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向 H 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持有每五 (5) 股已發行 H 股獲發行六 (6) 股資本化 H 股及每持有五 (5) 股已發行非流通股獲發行六 (6) 股資本化非流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資本化股份將透過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予以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正向各有關部門申請審批，預計資本化股份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

與 IFC 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IFC 簽訂為數 15,000,000 美元 (約 117,000,000 港元) 之貸款協議，還款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十期平均攤還，至貸款協議下所有應付之金額完全償還為止。

按協議，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集體與 IFC 及本公司協議，只要貸款協議下任何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仍未完全償還，該等控股公司不可持有少於本公司股本之 40% 的法定

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如該等控股公司之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少於上述之要求，本公司需立即償還當時結欠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定向配股予IFC後，本公司與IFC協商訂立一份有關貸款協議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以將IFC根據貸款協議將給予之貸款由15,000,000美元修訂為8,000,000美元，及對貸款協議作出若干其他附帶變動，包括取消對本公司之所有資產抵押。

經修訂貸款協議已經簽署，惟須待訂立下列協議後方可落實：(1)烟台股權保留協議，據此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各自將承諾維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不低於40%之權益；及(2)東華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安先生及張輝先生將同意分別於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維持持有特定百分比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烟台股權保留協議及東華股權保留協議均尚未落實，因此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為數8,000,000美元貸款尚不可動用。

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總額為60,000,000美元（於貸款時約港幣468,000,000元）之定期貸款。

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施加特定之履約責任。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以下各項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該貸款（其中包括）將即時到期清還：

- (i) 王安先生並不或不再或無權或不再有權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行使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及
- (ii) 由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彼等各自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之持股總額並不或不再高於其他人士及／或代表其他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持股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彼等各自受控制法團）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40%（未計入「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之股權轉讓）。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及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收購濱州安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於資本化 發行前所持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4)	身份	權益 種類	佔非流 通股／H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鄭躍文 (附註1) (附註3)	非流通股	279,357,000 (長)	614,585,4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24.53%	14.41%
王安 (附註2) (附註3)	非流通股	540,047,730 (長)	1,188,105,00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47.42%	27.8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鄭躍文因其控制之法團而被認為擁有279,357,000股非流通股(未計及資本化發行)或614,585,400股非流通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乃由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控制(79%權益)，而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鄭躍文控制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43%權益。
-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王安因其控制之法團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540,047,730股非流通股(未計及資本化發行)或1,188,105,006股非流通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王安控制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80%權益。
- (3)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予以下人士：
 - (a) 本公司40,000,000股非流通股(未計及資本化發行)(或88,000,000股非流通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予容家禧先生；
 - (b) 本公司60,000,000股非流通股(未計及資本化發行)(或132,000,000股非流通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予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及
 - (c) 本公司179,357,000股非流通股(未計及資本化發行)(或394,585,400股非流通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予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公司)。

上述轉讓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告生效，而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完成。

(4)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董事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予以資本化，向股東每持有五(5)股H股資本化發行六(6)股資本化H股及每持有五(5)股非流通股資本化發行六(6)股資本化非流通股。資本化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生效。資本化發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生效。

(5) 「長」表示長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基本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本公司監事及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資本化 發行前 所持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7)	身份	權益種類	佔非流 通股/H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股 本概約 百分比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非流通股	279,357,000 (長)	614,585,4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80%權益)	公司	24.53%	14.41%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非流通股	279,357,000 (長)	614,585,4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79%權益)	公司	24.53%	14.41%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 整理有限公司 (附註1)	非流通股	279,357,000 (長)	614,585,4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4.53%	14.41%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非流通股	200,690,730 (長)	441,519,606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10.3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資本化 發行前 所持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7)	身份	權益種類	佔非流 通股/H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股 本概約 百分比
山東安德利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非流通股	339,357,000 (長)	746,585,4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79%	17.5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附註4)	非流通股	369,395,270 (長)	812,66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34.43%	19.05%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附註3)(附註4)	非流通股	369,395,270 (長)	812,66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34.43%	19.05%
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附註4)	非流通股	369,395,270 (長)	812,66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70% 權益)	公司	34.43%	19.05%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附註3)	非流通股	284,700,000 (長)	626,34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4.68%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4)	非流通股	84,695,270 (長)	186,329,594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 100% 權益)	公司	7.43%	4.36%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 有限公司(附註4)	非流通股	84,695,270 (長)	186,329,594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43%	4.36%
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 (附註5)	非流通股	179,357,000 (長)	394,585,4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74%	9.2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資本化 發行前 所持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7)	身份	權益種類	佔非流 通股/H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股 本概約 百分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190,940,000 (長)	420,068,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23.87%	9.85%
IFC	H股	50,000,000 (長)	110,0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24%	2.57%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曾稱為 INVESCO Asia Limited)作為多個 賬戶之經理/顧問身份	H股	70,680,000 (長)	155,496,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8.83%	3.65%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H股	97,000,000 (長)	213,4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12%	5.00%
Everest Capital Limited	H股	48,260,000 (長)	106,172,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03%	2.48%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H股	57,818,100 (長)	127,199,820 (長)	投資經理及 管理人	公司	7.22%	2.98%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附註6)	H股	54,773,100 (長)	120,500,820 (長)	管理人	公司	6.84%	2.82%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H股	40,940,000 (長)	90,068,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11%	2.1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乃由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控制(79%權益)，而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鄭躍文控制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43%權益。請亦參閱「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王安控制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80%權益。請亦參閱「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乃由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控制(70%權益)，該公司由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控制100%，而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則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100%。

- (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乃由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控制100%，而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控制100%。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乃由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控制100%，而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則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100%。
- (5) 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已與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請亦參閱「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6) JP Morgan Chase & Co. 持有57,818,100股H股(未計及資本化發行)(以投資管理人身份為3,045,000股H股及以信託人身份為54,773,100股H股)，即分別佔總H股之7.22%及總股本之2.98%。54,773,100股H股乃直接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持有，該公司由JP Morgan Chase & Co. 控制100%。3,045,000股H股乃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控制100%，而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則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控制100%。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為由JP Morgan Chase & Co. 控制100%的公司。
- (7)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董事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予以資本化，向股東每持有五(5)股H股資本化發行六(6)股資本化H股及每持有五(5)股非流通股資本化發行六(6)股資本化非流通股。資本化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生效。資本化發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生效。
- (8) 「長」表示長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曲雯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李業勝先生(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